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【海事所碩士班乙組】

題號：457001

※本科目依簡章規定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(問答申論題)

共 1 頁第 1 頁

一、名詞解釋：請寫出中文譯名並簡單解釋之（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1. APEC
2.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
3. UNFCCC
4. ASEAN
5.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

二、國際法中取得陸地領土主權之方式有哪些？我國在主張釣魚台列嶼及南海諸島之主權時應採何種立論基礎？請試論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政府間組織（Inter-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, IGO）之設立要件與特徵為何？並請以一個政府間組織為例，加以描述說明。（25 分）

四、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，沿海國在其專屬經濟區（Exclusive Economic Zone, EEZ）海域中享有那些權利？船籍國在他國專屬經濟區海域中又享有那些權利？2012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（WCPFC）年會中通過一個決議案，要求所有外籍漁船在通過或穿越沿海國專屬經濟區海域時，需向該沿海國提供船位等相關資訊。請試論此舉是否符合該公約之相關規範？（25 分）

（試題請隨答案卷繳回）